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〇二六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一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认购对象的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決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约定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6.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容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

9.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关规定拟定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容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集团/中国保/集团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政部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保财险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指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国人保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养老	指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资管	指	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科技	指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公司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人民币认购、以港币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成立日期	1906年02月22日		
注册资本	4,422,380,06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73681		
证券信息	A股上市地点	上交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保	
	股票代码	601319	
	H股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票代码	1339	
邮政编码	100031		
电话号码	(86)1069000 9192		
传真号码	(86)1069000 8264		
互联网网址	www.picc.com.cn		
投资者关系邮箱	ir_group@picc.com.cn		
经营范围	(一) 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 监督管理保险资金的投资和运用；(三) 组织或授权委托的保险兼营业务；(四)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 and 目的

国有大型保险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支柱，与各类金融业态协同联动，共同承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重要任务。偿付能力与核心资本是保险集团稳健经营、合规经营的“本钱”，也是机构持续发挥风险保障、财富管理、长期金融融通功能的基础。按照国家支持国有大型保险公司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相关安排，公司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充实核心资本。充实核心资本将有效夯实公司偿付能力，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强化应对市场冲击的抵御能力，同时能更好地发挥长期资本优势，加大对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服务能力。

为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方案。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财政部持有公司26,906,570,608股A股，持股比例60.84%。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证券种类和价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议同意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一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发行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关监管机构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财务资助

公司及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发行对象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交易，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6日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一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大写：壹佰伍拾亿元整）。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決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人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期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换取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并同意，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5.其他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有）履行完毕。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三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践行企业职责使命

公司始终秉持“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企业使命，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发挥“三保障功能”，不断加大对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支持服务力度，持续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同时，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积极服务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民生保障贡献保险力量。强大的资本实力是公司夯实经营基础、筑牢灾害应对屏障的支撑，也是履行金融企业职责使命、维护经济稳定的保障。

（二）深耕金融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当前保险行业转型持续深化，科技保险、健康保险、巨灾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扩容，长期资产配置、重大项目投资规模稳步扩大，对公司资本储备提出更高标准。特别是公司承担中长期资金入市、巨灾保险等国家部署的重点任务，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资本是拓宽承保范围、优化资产配置、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重要基础。本次资本补充，将有效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持续增强风险保障供给与长期资金运用能力，精准匹配民生保障、产业升级发展需求，切实以专业保险力量助力社会民生改善与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夯实资本实力根基，筑牢稳健经营发展屏障

随着二代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更加突出位置，保险行业资本计量标准更趋审慎，风险覆盖范围更为广泛。利率波动、权益市场震荡、资产负债匹配承压等多重因素持续影响公司资本水平。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业务规模稳中有进，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偿付能力充足，资产负债匹配情况基本稳定，风险防控有力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46.6%，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97.7%，均满足监管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场化深化影响，低利率环境对资产负债管理形成一定挑战；同时，监管机构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保险资金权益入市将对资本形成潜在消耗。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提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续满足常态化、精细化监管合规要求，突破业务拓展、机构运营、长期投资布局面临的资本约束，夯实稳健经营根基，确保保险主业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妥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公司将强化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前瞻性，在全集团强化风险意识，构建完善覆盖全面、周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金融风险呈现多元化、隐蔽性特征，公司需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前瞻性风险防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后，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加速推进科技建设，有力支撑战略实施

2025年，《银行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发布，为构建与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系明确实施路径。公司聚焦写好数字金融大文章，积极推动数字化行动方案实施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法试点，加快数字化“无碍”项目群建设，促进业务、技术和数据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竞争力。上述科技投入均需要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支撑公司推进科技改革和建设工作，为赋能金融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充实资本金，是公司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履行使命担当、夯实资本基础、强化风险应对、推进科技改革的需要，对公司下一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募集资金使用科学、合理、具备可行性。公司将坚持强化战略定力，立足服务实体经济金融观，加快建设功能卓越、运营高效、主业鲜明、治理现代、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保险金融集团。

（一）聚焦集团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发展质效

集团保险业务板块将着力稳增长、优结构、提质效。人保财险将积极应对市场结构性调整，统筹新旧动能转换，加强产业协同，巩固市场地位优势。人保寿险将推进渠道发展“六新”策略，巩固拓展银保渠道优势，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挑战，把合理管理负债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务边际。人保健康将持续强化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双向赋能，推进健康管理公司建设，强化专业化经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多元盈利来源，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人保再保将统筹传统寿险和人身险、国内和境外等业务关系，持续拓展境内外产险市场空间，加大人身保险型业务开拓。人保香港将统筹本地、跨境、海外市场，稳步开拓分散型业务，提升在港市场影响力。

（二）推进“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体系，优化投资业务

集团投资业务板块将着力稳投资、稳收益、提规模，发挥保险投资双轮驱动作用。人保资产将优化资产配置，增强权益主动投资能力，加大结构性机会把握力度，响应中长期资金入市号召。强化固收投资能力，加强利率走势研判分析，加大中长期资产配置。人保养老将兼顾提升中长期业绩与市场拓展，深化投资改革，持续巩固第二支柱基本盘优势，充分利用商业养老金试点政策红利。人保资本将持续强化权益股权投资能力，更大力度推进另类转型，推动主要业务均衡发展。

（三）强化综合运营管‌理，提升科技赋能成效

集团运营板块将着力提能力、优服务、强赋能。人保财险将统筹资产运营、物业服务和不动产项目管理，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人保科技将在科技底座建设、数字化项目实施、共享运营服务、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统筹和支撑。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夯实资本基础，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公司的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偿付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股东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等方面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众持股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未来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用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提高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

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